

<<中法教育合作事业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法教育合作事业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45803709

10位ISBN编号：7545803701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上海书店出版社

作者：葛夫平

页数：36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法教育合作事业研究>>

内容概要

中国和法国都是文化大国，分别代表东西方两种不同文明。

在两国关系中，文化关系始终占有特殊地位。

诚若蔡元培所说：“西洋各国，在文化上与中国最有关系的是法国。

只看从余廉（Julien）以来，中国的经书都有法文译本。

从沙万（sha Vanne）以来，中国最伟大的古物艺术品，都有法国的照印本。

”就近代来说，当19世纪法国挟持武力，要求发展与中国关系的时候，就将文化放在优先考虑的位置。

今天，中法两国早已消除了近代两国之间曾经存在的不平等关系而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在这新时期里，文化交流仍然在中法关系中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这不但满足了两国人民对对方文化的好奇心，认识了对方的创造力和想象力，而且还有力地推动了中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发展。

21世纪初举办的“中法文化年”，即是一个很好的见证。

然而，在不同时代，中法两国文化交流的形式、内容和特色，是不尽相同的。

从中法两国文化交流的渠道和形式、内容和特色来看，中法两国文化交流的历史大体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19世纪之前，中法两国的文化关系主要通过传教士的渠道；19世纪至1912年清朝帝制覆灭是一个过渡时代，传教士和世俗教育共同扮演重要角色；民国时代，世俗教育成为中法文化交流的主要形式和内容。

<<中法教育合作事业研究>>

作者简介

葛夫平,女,浙江宁波人,1965年4月生。
1984年毕业于杭州大学历史系,1992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同年7月到该院近代史研究所工作;2000年被评为副研究员,研究专长为近现代中外关系史。
曾在瑞士洛桑大学、法国国立科学研究中心、法兰西学院等科研机构访学,至今已发表论文20余篇。

<<中法教育合作事业研究>>

书籍目录

引言第一章 一场特殊的留法教育运动第一节 早期留法教育追溯第二节 留法勤工俭学运动的兴起及其发展第三节 法方的态度和支持第四节 留法勤工俭学运动的夭折第五节 留法勤工俭学运动的文教意义及其教训第二章 里昂中法大学第一节 里大的创办及沿革第二节 校务组织和管理问题第三节 里大的经费状况及使用第四节 学生的培养第五节 沟通中法文化交流的桥梁第六节 里大与勤工俭学之关系第三章 北京中法大学第一节 创办与沿革第二节 校务组织与管理第三节 校风、办学条件与课程设置第四节 学生的培养及学术研究第五节 致力于中法学术文化交流第六节 存在的问题第四章 上海中法工学院第一节 一战的“礼物”第二节 开办初期概况第三节 1923年的学潮及改组第四节 1927年的学潮及改组第五节 中法国立工学院时代第六节 停办与校产的处置第七节 问题探析第五章 巴黎中国学院第一节 学院缘起第二节 汉学家主导地位的确立第三节 学院的组织管理、经费及使用第四节 培养汉学人才第五节 图书馆建设及出版工作第六章 北京中法汉学研究所第一节 北京中法汉学研究所的创办第二节 学术研究第三节 图书馆建设与出版工作第四节 学术普及与推广活动第五节 改组及停办第六节 对中法学术的贡献第七章 中法教育基金委员会第一节 法国退还庚款的经过第二节 中法教育基金的构成及其数额第三节 基金会组织沿革及基金管理第四节 经办事业第五节 问题探析结语20世纪中法教育合作事业总结与反思参考文献后记

<<中法教育合作事业研究>>

章节摘录

西山天然疗养院、温泉天然疗养院、第一、二、三农林试验场、两个测候所、天文台、磁力台（后三者系与中央观象台合作）。

由此可见，北京中法大学的校务组织实际上不只限于高等教育，而是包括大中小学三级教育；所在校区，城内城外，远及数十里。

并且，这些不同部门互相衔接，均由中法大学校长直接领导和负责，这与当时国内一些大学附设的中小学是有所不同的，充分体现了法国大学区制的精神。

北京中法大学的创办人李石曾就十分重视这一点，曾自豪地指出：“至学制问题亦有可试述者。盖中法大学虽依据中国学制，然亦采取法国之所长。即法国大学包含大中小各校，使有衔接之效。不似他国学制，大学只就中学以上之学课而言。中国大学固亦有附设中小学部，然不过一校之附属。至北京中法大学，大中小各校并立，远及数十里，实亦大学区之制。即海外中法大学亦包含大学与单科大学及留学及侨民教育，无所不赅，此法国大学制精神也。法国大学分为十七学区，每区有一大学，即包含文理医法等科与中小学，此即中法大学所欲采其长以行之者。

于此言之，不仅关于一校，实亦一种学制之试验也。

从上述北京中法大学的管理体制可以看出，作为中法教育合作事业，北京中法大学在名义上虽然由中法两国人士组成的中法大学协会领导，在中法大学协会和董事会中也有一些法方人士，但北京中法大学的校务、学生管理和教学等，几乎完全由中方单一领导，主要由中方校长全面和具体负责，免去了一些中法合作事业因中法共同领导而产生的矛盾和混乱，不但维护了中国的教育主权，而且也便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对此，北京中法大学的创办人李石曾在学校创办初期即指出：“中法大学之组织……其最可注意者，则大部分为中国自动的教育，以中国代表团（即蔡子民、汪精卫、李石曾君等——编者注）为之中坚。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